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有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无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8 年及 2019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

（一）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 35 号）（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作为 A+H 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规定承租人首先应识别是否构成一项租赁，对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初始确认时，经营性承租资产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

租赁负债，同时按租赁负债及其他成本（如初始费用、复原义务等）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进行折旧并确认折旧费用，同时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同时对相关事项提出了财务报告披露的具体要求。在出租方面和融资租赁方式的承租方面没有实质性的重大变化。

（二）财务报表格式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主要内容：

资产负债表项目：

1. 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计入“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
2. 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计入“应付票据”项目和“应付账款”项目；
3. 增设“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利润表项目：

“研发费用”项目除反映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外，还包括了原在“管理费用”项目中列示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

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主要内容：

1. 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公司根据财政部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租赁准则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无影

响。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根据财会[2019] 6 号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9 年中期财务报表及三季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	按原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财务报表列示 方式变更影响	按新准则列示的账 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340	(30,340)	-
应收账款	-	30,340	30,340
其他流动资产	575,931	(575,652)	279
应收款项融资	-	575,652	575,65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46,316	(2,946,316)	-
应付票据	-	1,199,147	1,199,147
应付账款	-	1,747,169	1,747,16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4,038	(44,038)	-
应收账款	-	44,038	44,038
其他流动资产	1,251,751	(123,096)	1,128,655
应收款项融资	-	123,096	123,09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55,294	(2,155,294)	-

应付票据	-	80,700	80,700
应付账款	-	2,074,594	2,074,594

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	按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财务报表列示方式变更影响	按新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9,851	(29,851)	-
应收账款	-	29,851	29,851
其他流动资产	575,931	(575,652)	279
应收款项融资	-	575,652	575,65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45,889	(2,945,889)	-
应付票据	-	1,199,147	1,199,147
应付账款	-	1,746,742	1,746,74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6,853	(46,853)	-
应收账款	-	46,853	46,853
其他流动资产	601,606	(123,096)	478,510
应收款项融资	-	123,096	123,09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04,070	(2,204,070)	-
应付票据	-	80,700	80,700
应付账款	-	2,123,370	2,123,370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根据财会[2019] 16号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有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无影响。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

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1.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严格执行了会计准则要求和相关监管规定。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3.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执行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有关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